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壬股書記官李沂真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12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受文者：本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啟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 壬 110 執沒 1569 字第1119057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執沒字第 1569 號受刑人龍志偉 賭博
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09 保 1875-贓 10900368），本署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以南檢文壬字第 6961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逾期未領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（新台幣）	400 元	沈基華 / 臺南市北區
贓款（新台幣）	600 元	姜龍輝 / 臺南市安南區
贓款（新台幣）	500 元	龍志偉 / 臺南市永康區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檢察長葉淑文